

#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83年9月21日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5年4月17日 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0月29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。
  - (二)教務長。
  - (三)有關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。
  - (四)教授代表五至七名及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名，由校長聘請之，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 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 - (二)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(三)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候選人由校長或相關學院推薦，提請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